



## Neogen 公司 内幕交易政策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Neogen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必须遵守联邦和各州的证券法，包括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交易法》”）下的第 10b-5 条规则，该规则禁止知晓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人员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或向其他人披露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然后进行证券交易（此类行为在本政策中统称为“内幕交易”）。对此类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证券交易委员会（简称“SEC”）和纳斯达克会进行严打，并予以严惩。不仅要追究买卖公司证券的个人或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的个人追究责任，而且如果公司本身及其“控制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公司员工进行内幕交易，也要承担责任。

为了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做此政策声明，旨在预防公司雇员或与公司有关的人员（不仅仅是“内部人员”）做出违法之事，避免出现严重的后果。任何违法行为，即使是未被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调查的起诉，都可能损害个人或公司的名誉，对个人的职业生涯和公司的声誉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公司的诚信和道德声誉是经年累月才建立起来的，每个人都有责任努力维护。

公司高管、员工或董事会成员有责任确保遵守联邦和州证券法以及本政策声明，否则后果及其严重。

**交易者和泄露信息者：**利用内部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人员（或从他们那里获得信息后进行交易的“内幕消息知情人”）将受到严厉处罚：

- 最高可达所获利润或所避损失三倍的民事处罚；
- 最高可达 1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无论利润有多小）；
- 长达 10 年的监禁。

如果公司员工向他人提供信息，此人随后进行交易，即便该员工没有参与其中，也未从中获利，也将受到与信息得知者相同的处罚。

**控制人：**如果公司及其监管人员未能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非法内幕交易，将受到超过 100 万美元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公司实施的制裁：**员工违反公司内幕交易政策，无论是否违法，都将受到公司的制裁，包括解雇。

### 政策声明

本政策适用于了解与公司相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公司、其全球子公司、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的每位高管和员工、董事会每位成员以及公司的任何顾问和咨询师（即“内部人员”）。任何内部人员均不得通过家庭成员或其他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a)** 在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利用该信息来谋取私利，或 **(b)** 向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包括家人和朋友）披露该信息。

此外，内部人员在为公司工作期间，若获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在此信息被公开或不再具有重大意义之前，不得买卖该企业的证券。



除非特别声明，否则本政策没有例外。出于个人原因（如需要为紧急支出筹集资金）而可能必要或合理的交易或小额交易都不在本政策的范围之内，证券法不承认此类例外。无论如何，都必须避免不当交易的出现，以维护公司遵守最高行为准则的声誉。在本政策声明中，公司“证券”的“交易”包括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期权、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和其他证券，还包括出售通过行使员工股票期权而获得的股票，以及根据公司的 401-K 和员工股票购买计划（如下所述）进行投资指导而进行的其他交易。

**向他人披露信息：** 根据联邦证券法 FD 法规，公司必须避免选择性重大非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发布重要信息的程序，规定了公司向外界或公众披露重大信息的时间和性质，并只允许公司指定的发言人与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和投资者对此进行讨论，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包括家人、朋友、供应商或供货商）披露信息，也不得在互联网“聊天室”或类似的网络论坛上讨论与公司或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内容。但是，这些禁令并不限制您基于“需要了解”而与其他员工进行必要的内部业务交流，只要您确信其他员工在知道信息之后不会用此信息进行交易。

**“重要”信息：** 只要理性的投资者在做出购买、持有或出售证券的决定时，认为该信息非常重要，那么该信息就是重要信息。任何可能影响到公司股价的信息，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都应被视为重要信息。通常被视为重要信息的一些例子（并非全部）包括：

季度盈利与投资界的一致预期不一致；

对未来盈利或亏损的预测，或其他盈利方面的指导，包括对现有指导的确认；

其他重要的财务预估、战略计划、预测或预算，以及任何相关的资产减值费用；

- 未决或拟议中的合并、重大重组、要约收购或合资企业；
- 即将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
-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非正常借贷或现有借贷安排条款发生重大变化；
- 涉及公司股权证券的事件，如回购普通股、股息政策变更、宣布股票分割或发售额外证券；
- 公司关键人员变动，包括董事会成员或高级执行官；
- 审计师通知公司不得再依赖审计师的审计报告；
- 重大法律诉讼或监管事项，无论是实际发生的、悬而未决的还是可能被起诉的；
- 重大新产品、新发现或新服务，或失去其中任何一项；
- 自愿催缴债务或发行优先股；
- 即将破产或存在严重的流动性问题；
- 获得或失去重要客户或供应商；
- 获得重要合同或取消现有合同的消息；
- 公司披露文件中出现有意或无意的重大错报或漏报信息。

评估信息是否重要没有“绝对”的检验标准，关键在于理性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是否会认为该信息很重要。一般来说，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的任何重要信息或事件都应再三斟酌，以确定其是否属于重要信息，这有时需要对特定案例的事实和具体情况做仔细的分析和判断。如果您对具体信息存疑，请联系公司首席财务官。



公司的季度盈利和销售业绩是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领域，对此类重大信息的判断需小心谨慎。某些员工可能因其特定的工作职责，或因收到每周或每月的财务报告而掌握这些信息。如果掌握的全公司销售和盈利结果或预测与投资界的共同预期不一致，则显然可能极具重要性。如果您掌握了非公开的盈利或销售数据，但不确定该信息是否重要，最好的办法是在该信息公开之前不要交易公司股票，或者在交易前联系公司首席财务官讨论相关事宜。

**要有后见之明：**请记住，您的证券交易记录都会在事后被人仔细研究，他们有审核优势。因此，在实际交易之前，您都应仔细考虑公司、执法机关和其他人在事后会如何看待该交易。

**信息何时“公开”：**如果您知道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该信息向市场广泛披露（如通过新闻稿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文件）且投资大众有时间消化该信息之前，您不得进行交易。一般来说，在信息发布 24 小时后，才应被视为已被市场完全吸收的信息。例如，如果公司在周一上午 9:00 时发布盈利公告，那么在周二市场开盘前，您不应该交易公司的证券。如果在周五上午 9:00 时发布公告，则周一通常是第一个符合条件的交易日。

**家庭成员所做的交易：**内幕交易政策也适用于与您同住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您的家庭成员），以及虽未与您同住但其公司证券交易受您指示、影响或控制的任何家庭成员（如父母或成年子女，他们在交易公司证券前通常会咨询您的意见）。您对这些人的交易负责，因此有必要提醒他们在交易公司证券前与您协商。

**第 16 条和其他报告要求：**董事、某些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指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成员在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之前，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公司首席财务官。任何拟议交易必须先获得以下人员中至少两人的批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董事会主席。交易完成后，应立即向首席财务官报告实际细节，以便在适用情况下准备相应的第 16 条表格（表格 3、4 或 5）。

## 公司计划下的交易

**股票期权交易：**本内幕交易政策不适用于员工以现金支付行权价来进行股票期权交易，但是适用于与期权相关的任何股票出售或掉期交易，包括经纪人协助的无现金行权期权的一部分，或以产生现金支付期权行使价或掉期信用额度为目的的任何其他市场交易。由于员工使用无现金行权或掉期方式行使公司期权，因此他们不应在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任何时候行权。

**公司 401 - K 计划：**本内幕交易政策适用于公司 401(k) 计划中的交易，但不适用于定期从工资中自动扣除购买公司 401-(k) 计划中的股票。本内幕交易政策适用于涉及公司 401-(k) 计划的自愿选项，包括 (a) 首次选择加入公司 401-(k) 计划，(b) 选择增加或减少分配给公司股票基金的定期缴款比例，(c) 选择在计划内将现有账户余额转入或转出公司 401-(k) 计划，(d) 如果贷款将导致公司股票清算，则选择从计划账户中借款。第 16 条管理人员（即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第 3 和第 4 号表格的管理人员）不得通过定期自动购买功能在 401-K 计划中购买公司股票。

**员工购股计划：**本内幕交易政策不适用于员工股票认购计划 (ESPP) 中的公司股票，但适用于开始参与该计划或改变参与程度的决定，以及根据 ESPP 购买的公司股票的出售。



## 特殊和违禁交易

内部人员不得参与公司证券的短期或投机交易，因为其交易方式可能导致其他交易发生问题。对于以下交易，应遵守相应的特殊规则：

**卖空：**卖空是指交易者自己没有证券而向他人借入之后再卖出，这意味着交易者看跌公司证券价格，对公司或其短期前景失去信心。如果内部人员参与卖空，表示他们对提高公司业绩没有积极性。因此，需严禁卖空公司证券的行为。公司高管和董事会成员的卖空行为是违反《交易法》第16(c)节规定的。

**公开交易期权：**公开交易期权的交易实际上是对公司股票短期走势的押注，如果公司内部人员参与，会造成他们根据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表象。此外，此类交易还可能以牺牲公司长期目标为代价将注意力集中在短期业绩上。因此，禁止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组织的市场上进行以公司证券为基础的看跌期权、看涨期权或其他衍生证券交易（某些类型的对冲交易所产生的期权头寸受下面“对冲交易”的约束）。

**对冲交易：**某些形式的套期保值或货币化交易，如零成本套期保值和远期销售合约，允许个人锁定其所持股票的大部分价值，通常是为了换取股票的全部或部分升值潜力。这些交易允许员工或董事会成员继续持有所涉及的证券，但不承担所有权的全部风险和回报。在这种情况下，内部人员可能不再具有与公司其他股东一致的目标。因此，公司政策禁止此类交易。

**保证金账户和质押证券：**如果客户未能满足追加保证金的要求，经纪人可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出售保证金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同样，如果借款人发生贷款违约，作为贷款抵押品的证券也可能在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时被出售。由于保证金出售或止赎出售可能在抵押人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不允许交易公司证券时发生，因此内部人员不得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公司证券，以规避过分依赖公司证券价值的风险。若需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公司证券或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品进行质押，必须在拟议质押签署证明文件前至少两周向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主席提交审批申请。

**短期交易：**根据《证券交易法》第16条提交报告的公司所有高管和董事都必须遵守证交会规则，并在表格4或5中报告涉及公司股票的所有交易。这些表格的提交将在首席财务官的指导下完成。高级职员和董事负责向首席财务官提供信息，以便在交易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其他人员可以协助准备和提交所需表格，但根据第16条的规定，报告人（即高管和董事）仍负主要责任。董事应确保处理销售交易的经纪人提交144表。所有申报人和董事都应了解“短波段”交易规则，避免在6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任何“反向”交易。任何反向交易都应在实施前事先与首席财务官进行审批。违反“短线交易”规则的处罚非常严厉，应尽量避免。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公司首席财务官。

## 交易窗口

公司的财政季度分别在8月、11月、2月和5月的最后一天结束，通常（但不总是）在9月底、3月和7月以及1月初公布这些季度的盈利结果。公司公布的这些季度财务结果可能会对公司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除了要严格遵守内幕交易政策以外，任何知晓公司季度财务情况的高管、董事和人员，在知晓公司季度财报（不迟于公司财政季度结束前七天）至公司发布季度收益公告后24小时内这段时期，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例如，如果第二季度于11月30日结束，而第二季度财





报于1月6日上午8:30发布，那么从11月23日（财政季度结束前七天）到1月6日（含1月6日）的整个期间，可能了解公司季度财务结果的高管、董事和人员严禁任何交易。

**特定事件交易限制期：**有时可能会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但仅限少数董事会成员或高管知道。如果事件重大，消息没被公开前，董事、高管和董事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证券。这种被特定事件限制交易的时间段叫特定事件交易限制期。外界不会知道它的存在，只有公司有限的知情人知道，凡是知道的人不得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透露。即使董事会主席并未指定受此限制期约束的人选，凡知情者都有在知悉此类重大非公开信息时不得进行交易的义务。在特定事件交易限制期内，不得批准例外情况。

**预先安排的交易计划：**尽管通常禁止在知晓或拥有重大非公开信息时进行交易，但如果此类交易符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第10b5-1条规定的预先安排或自动购买公司股票（“预先安排计划”）的几项标准，并且早已联系了公司首席财务官并取得了预先批准，个人就可以完成预先安排的交易公司证券的计划。由于交易决定是由独立第三方根据书面计划中预先设定的标准做出的，只要合同、指示或书面计划诚心签订了，并且个人交易不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就可以允许个人在交易禁止期交易公司证券。但合同、预先安排的计划必须包括买卖公司证券的特定条款和条件，并规定无论个人在交易时是否了解重大非公开信息，都将完成预先安排的购买。这种安排可与经纪人来做，但交易可由制定计划者以外的任何人执行。另外，该计划必须明确规定交易的数量（股票或其他证券的数量，或证券的特定美元价值）、价格和日期，或规定个人随后无权决定如何、何时或是否进行买卖（如计算机程序、算法或其他书面公式）。最后，此要求还适用于包括参与自动股息再投资计划，即在收到股息后自动将股息再投资于公司证券。

## 终止后交易

即使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员工离职后，本政策声明仍适用于他们参与或做公司证券的交易。如果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该信息公开或不再重要之前，均不得进行公司证券交易。除此之外，其他方面的限制将不再适用。

## 个人责任与公司协助

如对本《政策声明》或其在任何拟议交易中的应用有任何疑问，应直接向公司首席财务官和/或SEC法律顾问咨询。但是，个人有责任遵守本政策声明和避免非法交易。